

辦理「查編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之使用土地申請」

檢附文件說明

- 一、申請人之戶籍謄本、戶口名簿或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印章。
- 二、地價稅單(2筆以上土地請向稅捐稽徵處大寮分處申請明細表)。
- 三、申請人經營農地面積應達 0.05 公頃以上，並檢附最近一個月內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。
- 四、申請改課徵田賦之土地(建地)，應檢附文件：
 - (一)最近一個月內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。
 - (二)最近一個月內地籍圖謄本。
 - (三)建物整體現況及四周照片(包含主要通行道路照片，至少 4 張以上，俾利審認公共設施是否完竣)。
 - (四)土地有建物者，請檢附該建物使用執照(僅可為農舍或農業設施)或雜項執照影本。
 - (五)倘建物為區域計畫法實施前(備註)已存在之舊有建物，得為從來使用者(但不得增建或重建或整建)，應檢附以下任一文件證明：建物登記證明、房屋稅籍證明、自來水費或電費設表證明、戶口遷入證明、農林航空測量所之照片。

備註：大寮區都市計畫法實施日期：1. 大寮都市計畫(民國 63 年 8 月 22 日)

2. 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(民國 67 年 6 月 27 日)

3. 大坪頂特定區計畫(民國 68 年 6 月 30 日)

- 五、經營農地及建地，請向本所經建課申請「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」。